

查封、冻结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单

执行案号：(2017)辽 0922 执 463 号

申请执行人：张玉英

根据你方的查封、冻结申请及财产线索，现将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的情况及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被查封财产详情	查封期限	备注（轮候、冻结金额等）
乌马旦木材深加工系统	2019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110001154 110901155、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查封相关注意事项及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1、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2、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申请人（或代理人）认真阅读、核实本告知单后签字：张玉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